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职称办〔2017〕5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苏省代管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专业技术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维护证书印制、发放和管理的严肃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界定和使用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含认定、以考代评）或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均应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过全国职称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高、中、初三个级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有效证明，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凭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监制。对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使用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骗取资格证书的，按照管理权限取消资格，收回证书，依法处理。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样式和印制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样式、规格和内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设计，长 183mm，宽 127mm。证书封面印制国徽和证书名称，封底印制注意事项；内容页打印持证人身份信息、证书编号和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的方式、时间、专业等相关信息，内容页加入水印、荧光墨粉、纤维丝和二维码等防伪技术；中间设计折叠线，可以折叠为本式证书。高级证书内芯为浅蓝色（附件 2），中级证书内芯为浅黄色（附件 3-4），初级证书内芯为米白色（附件 5-6）。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一证一号。证书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第 1 至 4 位数字为评审年度，第 5 至 7 位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代码（见附件 1），第 8 至 12 位为证书的顺序编号。例：编号为“201700100001”，其中：“2017”为 2017 年度评审，“001”为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代码，“00001”为该系列（专业）评审通过并经核准颁发的第一本证书。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办法办理。设区市、县（市、区）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由“地区名简称字母+证书级别字母+评审年度+评委会代码+证书顺序号”组成，证书样式设计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由“单位名简称字母+证书级别字母+评审年度+证书顺序号”组成，证书数字编号前的字母编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按照统一样式自行印制。

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和发放

省直授权各有关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管理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后，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打印、验印（“发证机关”位置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印章，照片位置加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专用章”的钢印）和发放。省直授权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年度自主评审结果公布后，30日内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时领取空白证书，参照

统一样式自主打印、验印（“发证机关”位置盖“XX单位”的印章，照片位置加盖“XXXX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钢印）和发放。

各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直各部门（单位）管理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后，参照统一样式自主打印、验印和发放。其中，设区市、县（市、区）颁发的证书需加盖“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和钢印；省直各部门（单位）颁发的证书需加盖“XX单位”印章和钢印。

各地、各部门（单位）颁发的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关信息，须在每年年底前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纳入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库管理。

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和换发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因证书破损、打印错误、遗失，需要补办或更换的，可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所需材料。申请补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须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须刊登原证书号），并提供该报纸、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或遗失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人员登记表》。申请换发证书的，需提供现有证书，填写《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人员登记表》。

补办流程。省直单位人员提出申请的，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直接到省职称办办理。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员提出申请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审核盖章，报送或快递至省职称办办理。为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员申领补办（换发）的证书一律通过 **EMS** 快递送达。

证号说明。根据一证一号的原则，补办后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将印制新的编号，由大写字母 **B**（补）和 11 位数字组成，如：**B20170010001**。申请换发的，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证号不变。

根据证书管理发放权限，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和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办理补办（换发）事宜。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信息化建设

依托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逐步建立全省网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底前升级完善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库，开通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称管理权限，2017 年底前相应开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查询验证服务。逐步推行电子证书，实现网上自助打印和认证查询。

六、有关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各地、省直各部门及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印制、发放和办理证书。对在证书发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按有关职称工作违纪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名称和代码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
3.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评审）
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初定）
5.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评审）
6.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初定）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人员登记表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名称和代码表

名称	代码		
省直		江苏省畜牧兽医专业人员	037
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	00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038
江苏省党校系统教师	002	江苏省技工学校教师	039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	003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040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04	江苏省经济专业	041
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005	江苏省人力资源专业	042
江苏省卫生专业人员	006	江苏省会计专业	043
江苏省护理	007	江苏省审计专业	044
江苏省社区卫生	008	江苏省统计专业	045
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	009	江苏省国际商务专业	046
江苏省建设工程	010	江苏省新闻专业人员	047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011	江苏省播音专业人员	048
江苏省石化工程	012	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	049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013	江苏省档案专业人员	050
江苏省交通水运工程	014	江苏省艺术专业	051
江苏省铁路工程	015	江苏省图书(群文)专业	052
江苏省水利工程	016	江苏省文博专业	053
江苏省机械工程	017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	054
江苏省轻工工程	018	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	055
江苏省纺织工程	019	江苏省体育教练员	056
江苏省冶金工程	020	江苏省律师专业	057
江苏省煤炭工程	021	江苏省公证专业	058
江苏省电力工程	022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	059
江苏省通信工程	023	自主评审单位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	024	江苏省南京邮电大学教师	401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程	025	江苏省南京林业大学教师	402
江苏省水产工程	026	江苏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	403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027	江苏省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404
江苏省林业工程	028	江苏省南京师范大学教师	40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029	江苏省南京财经大学教师	406
江苏省环保工程	03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教师	407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031	江苏省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	408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	032	江苏省南京审计大学教师	409
江苏省南京汽车集团汽车制造	033	江苏省南京体育学院教师	410
江苏省南钢集团冶金工程	034	江苏省南京艺术学院教师	411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035	江苏省南京工程学院教师	412
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	036	江苏省江苏警官学院教师	413
		江苏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师	414


江苏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师	415
江苏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	416
江苏省徐州医科大学教师	417
江苏省常州大学教师	418
江苏省江苏理工学院教师	419
江苏省苏州大学教师	420
江苏省苏州科技大学教师	421
江苏省常熟理工学院教师	422
江苏省南通大学教师	423
江苏省淮海工学院教师	424
江苏省淮阴师范学院教师	425
江苏省淮阴工学院教师	426
江苏省盐城师范学院教师	427
江苏省盐城工学院教师	428
江苏省扬州大学教师	429
江苏省江苏大学教师	430
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教师	431
江苏省南京晓庄学院教师	432
江苏省金陵科技学院教师	433
江苏省徐州工程学院教师	434
江苏省常州工学院教师	435
江苏省泰州学院教师	436
江苏省三江学院教师	437
江苏省无锡太湖学院教师	438
江苏省宿迁学院教师	439
江苏省南通理工学院教师	440
江苏省江苏开放大学教师	441
江苏省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教师	442
江苏省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师	443
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	444
江苏省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教师	445
江苏省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教师	446
江苏省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	447
江苏省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师	448
江苏省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	449
江苏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	450
江苏省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师	451
江苏省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	452
江苏省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	453
江苏省苏州科技学院教师天平学院教师	454
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教师	455
江苏省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教师	456
江苏省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教师	457
江苏省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	458
江苏省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教师	459

江苏省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教师	460
江苏省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师	461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	462
江苏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教师	463
江苏省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师	464
江苏省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教师	465
江苏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师	466
江苏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师	467
设区市、县(市)	
江苏省南京市卫生技术(医学)	201
江苏省南京市卫生技术(药学)	202
江苏省南京市卫生技术(护理)	203
江苏省南京市社区卫生(医学)	204
江苏省南京市社区卫生(药学)	205
江苏省南京市社区卫生(护理)	206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207
江苏省南京市机械工程	208
江苏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	209
江苏省南京市化工工程(副高)	210
江苏省南京市农业技术(副高)	211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专业(副高)	212
江苏省南京市会计专业(副高)	213
江苏省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副高)	214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副高)	215
江苏省无锡市机械工程(副高)	216
江苏省无锡市电子信息工程(副高)	217
江苏省无锡市化工工程(副高)	218
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	219
江苏省常州市机械工程(副高)	220
江苏省常州电子信息工程(副高)	221
江苏省常州市化工工程(副高)	222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223
江苏省苏州市机械工程	224
江苏省苏州电子信息工程	225
江苏省苏州市化工工程	226
江苏省镇江市建设工程	227
江苏省镇江市电子工程	228
江苏省镇江市机械工程(副高)	229
江苏省镇江市卫生技术(副高)	230
江苏省徐州市机械工程(副高)	231
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副高)	232
江苏省泰州市建设工程(副高)	233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副高)	234
江苏省南京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35
江苏省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36

江苏省无锡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37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5
江苏省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38	江苏省泰州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6
江苏省镇江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39	江苏省宿迁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7
江苏省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0	江苏省昆山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8
江苏省南通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1	江苏省泰兴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9
江苏省徐州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2	江苏省沭阳县中小学教师（副高）	250
江苏省淮安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3	委托评审	
江苏省盐城市中小学教师（副高）	244	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专业	180


附件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

<p>相片 (小2寸) (批准部门钢印)</p>	<p>经 XX 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审， 张 三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X 专业) 资格。</p>
姓 名 <u>张 三</u>	公布文号：_____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工作单位 _____	(印章)
编 号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评审）

<p>相片 (小2寸) (批准部门钢印)</p>	<p>经 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XXXX年XX月XX日评审， 张 三 已具备 工程师 (XX专业) 资格。</p>
姓 名 <u>张 三</u>	公布文号： _____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工作单位 _____	(印 章)
编 号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初定）

相片 (小2寸) (批准部门钢印)	张 三, XXXX 年 XX 月 XXXX专业 硕士毕业, 经考核合格, 张 三 已具备 工程师(XX专业) 资格。
姓 名 <u>张 三</u>	公布文号: _____
性 别 <u>男</u>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_____	(印 章)
工作单位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编 号 _____	
	

附件 5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评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p>相片 (小2寸) (批准部门钢印)</p></div>	 经 <u>XX县建设工程</u>
姓 名 <u>张 三</u>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XXXX年XX月XX日评审， <u>张 三</u> 已具备 <u>助理工程师 (X专业)</u> 资格。
性 别 <u>男</u>	公布文号：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印章)
工作单位 _____	XXXX年XX月XX日
编 号 _____	
 	

附件 6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内芯样式（初定）

 <p>相片 (小2寸) (批准部门钢印)</p>	<p>张 三，XXXX 年 XX 月 XXXX专业 本科毕业，经考核合格，张 三 已具备助理工程师（X专业）资格。</p>
姓 名 <u>张 三</u>	公布文号：_____
性 别 <u>男</u>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_____	(印 章)
工作单位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编 号 _____	
	

附件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申请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照 片 (小 2 寸)
工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资 格 证 书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系 列 (专 业)		联 系 方 式		
补发 (换发) 理 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登 报 情 况 说 明				
省 直 单 位 或 设 区 市、 县(市、区) 职 称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 注：1. 申请补办证书的，需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需刊登本人姓名、资格证书名称、级别、取得的时间和原证书编号），并提供该报纸（标注刊登位置）、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小 2 寸近期免冠彩照。
2. 申请换发证书的，无需登报，提供现有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人员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小 2 寸近期免冠彩照。
3. 本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上交省职称办，一份交省直单位或设区市、县（市、区）职称部门。